

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總經理：

稽核主管：

法令遵循主管：

陳立水

陳西欣

林博賢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

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10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，因電子支付系統資訊檔案、會計帳務與管理報表之勾稽制度未盡完善，且未設有適當會計科目處理認列支付款項之調節項目，以至無法及時發現支付款項申報資訊錯誤之情形。</p> <p>以上經金管會核處糾正。</p>	<p>於 110.9.16 悠遊字 第 1100003924 號函向金管會陳述已依改善措施辦理，110年6月30日前完成電支系統之調整及依交易項目產出每日電支系統報表與ERP帳務核對，相關部門並於110年7月修正業務手冊，增訂相關作業規範加強覆查及核實。</p>	<p>已完成。</p>
<p>二、本公司申報電子票證業務資訊，因對發卡數量導入企業資源規劃作業系統未臻確實，系統上線後亦未再確認發卡數及停用卡數定義，導致發卡數及流通卡數申報計算錯誤，申報及覆核作業規範有欠妥適。</p> <p>以上經金管會核處糾正。</p>	<p>於 109.9.11 悠遊字 第 1090003186 號函向金管會陳述將增訂「主管機關資料申報作業規範」，並責成各部門依該規範同步配合修訂業務手冊，上開作業規範已於109.10.7公告實施。</p>	<p>已於109年度完成。</p>
<p>三、本公司於檢查期間依據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參、七、(二)風險判定原則及其分數規則，評定109年12月21日之電子支付使用者之風險等級，其中屬於高風險之使用者計達5,388戶，惟未對高風險使用者進行加強確認使用者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。</p>	<p>一、重新檢討風險判定原則及其分數規則，並依檢討結果再次執行風險評級。</p> <p>二、制定相關審查措施，並就第一點所述風險評級之高風險客戶執行相關措施。</p> <p>三、辦理「以簡訊發送問卷予高風險之電子支付帳戶客戶」加強驗證措施。</p>	<p>111年第2季 (原預計改善時間為110年第四季)</p>